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2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问题或运转磨擦引起的火灾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的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保险标的在被盗期间，或在营业性维修、养护场所修理、养护期间，或在竞赛、测试、教练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标的上运载货物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。